

美國與歐盟有機農業的發展

國農部(USDA)調查歐盟會員國和美國有機市場後，發現彼此的經營狀況不盡相同，歐盟 15 個會員國有機農田和農場比美國更多。歐盟積極地提升有機農業，增加有機農地的面積，並藉有機土地管理和研究、教育及行銷策略的支援而加強推廣。美國大部份採取開放態度，透過「國家標準和驗證」及「聯邦基金會認證」拓展有機農業的研究、教育和行銷。美國政府認為有機農業有益環境品質，但對生產者而言，主要是看市場的機會，以及提供消費者不同的選擇。美國政府擬定有機食品的標準和標籤，提供交易識別，以及減輕消費者對產品來源的疑慮。

歐盟和美國在 2003 年有機食品的零售金額總共為新台幣 8,125 億元，占全世界的 95%，其中歐盟將近新台幣 4,225 億元，超過美國的銷售額：新台幣 3,380 億元。不過，每人消費有機食品金額美國為新台幣 1,170 元，與歐盟新台幣 1,105 元極為接近。美國有機食品零售從 1990 年代起迅速增加，平均每年成長 20%，持續到 2005 年不衰，預測至 2010 年可能略緩，但估計每年可成長在 9%至 16%。歐盟在 1997 年有機生產的農地從 210 萬公頃增至 2003 年的 510 萬公頃，大約占總農業用地的 4%。美國在 1997 年有機生產的農地從 54.9 萬公頃增

至 2003 年的 88.9 萬公頃，大約占總農業用地的 0.24%。

歐盟和美國都已建立各自的有機食品的標準，以及有機驗證系統。這項標準可降低交易成本，由於有機生產採系統認證，因而在每次交易過程中不需特別註明。驗證是由第三公正單位保證的一種程序，它表示某種產品經過某地生產、加工及行銷後，可符合官方的有機食品標準。在美國，不適當使用有機標籤的處罰標準明確，而歐盟則交由會員國自行決定。

美國 1990 年頒布有機食品生產法(OFPA)，要求美國農部(USDA)針對有機產品建立國家標準，其三個目標是(1)建立有機生產之產品銷售標準；(2)向消費者保證有機產品一致的標準；(3)各州之間交易無障礙。此外，該法要求環境品質，有機生產計畫應注意土壤肥沃度和調節肥料應用，以防止水質污染；環境和人體健康標準評估所使用的材料亦包括在內。美國的有機標準(NOS)在 2002 年 10 月 21 日實施，全美沿用美國農部的有機標籤。

歐盟採用統一產業政策，並以共同「農業環境計畫」支持有機農業發展。歐盟委員會(EC)設立共同和互助經費架構，讓每個會員國從不同措施中選擇，從中尋找一套合乎當地狀況的政策施行。歐洲 1992 年第 2078/92 法案提供各會員國政策架構，以支持各會員國有機農業發展。從 1994 年起，也依此修正條例撥出一些計畫資助經費，例如

在 2000 年包括鄉村發展計畫，執行共同農業政策修正條例計畫。在 2001 年，在兩個措施之下，歐盟有機農場每公頃平均接受補貼新台幣 7,690 至 7,820 元，而傳統農場每公頃則補助約新台幣 3,740 元。

在有機農場行動計畫下，歐盟會員國各自設定有機生產農地比例目標，也對有機農業提出發展承諾。有些國家具有雄心，例如丹麥本來希望在 2003 年有 12% 的農地生產有機食品，但最後仍無法達成；德國設定 2010 年 20% 有機農地的目標，也可能很難如願，因為在 2003 年只有 4% 為有機農地。

歐盟和美國發展有機市場的模式相似，先由農民主動供應和推廣有機產品。近年來，歐美都由消費者來引導有機農產品市場。歐洲消費者原本是因外在的理由購買有機食品，最近已改變因本身食品安全與健康考量而選購。其次，也因風味、自然保存和動物福祉而購買。美國人購買有機食品本來是基於關心環境的原因；在 2002 年的調查顯示，有三分之二的消費理由是基於健康與營養，其次是口味、食品安全和環境保護。在歐洲排斥有機食品的主要因素包括高價格、不良的產品分類、品質差別有限、缺乏有機食品的知識，以及懷疑有機項目的完整性。美國的調查顯示價格是購買有機產品首要障礙，其次是有機產品的有效性。儘管如此，歐美有機的市場仍然迅速增長。

在 2003 年，美國有機食品透過天然產品與健康食品市場門市部

之銷售額占 47%、傳統零售店占 44%，而批發商與出口貿易商占 9%。如同美國，在歐洲一些國家的超市已廣泛出售有機產品。不過，有機食品零售的管道因國家而異。在丹麥，一般食品商店出售的有機產品數量，已佔生產比例之 85% 以上；盧森堡和希臘則透過其他商店來出售，例如有機與健康食品的商店、糕餅店和肉攤。歐盟許多國家的有機產品平均在超市和其他商店之間銷售。

歐盟最近更新對有機農場的補助。在 2004 年 6 月，歐洲委員會提出 21 項施行政策，包括三個主要項目：(1) 資訊發展增加消費者的意識，並改進有機生產和需求的調查方式；(2) 鼓勵會員國採用統一的認證方法，並充分利用不同型態的鄉村發展方式；(3) 改進或加強歐盟有機農場經營標準，以及進口及檢驗要求。歐盟共同農業政策 (CAP) 於 2003 至 2004 年修正部分發展方針，以市場導向政策直接補助個別農場，而非依產量多寡津貼。而 2005 年起，各會員國斟酌以友善環境、食品安全、動物福祉和人員的健康與安全等廣泛的標準支持補助。目前這些補助對有機農業的影響全然未知，但大致而言有利有機農業的擴增。

(黃玉鴻摘譯/吳繼芳審 USDA Economic Research Service, Feb.

2006)

ALLA